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學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 年度金簡字第133 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 年度執緩字第31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學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參卷內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此項撤銷之聲請，須於判決確定後6 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以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又刑法第75條第1 項所定2 款事由，係屬「應撤銷」緩刑，即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

三、經查：

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28日以112 年度金簡字第133 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緩刑2 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01 ，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惟受刑人
02 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22日故意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9月，於114
04 年1月6日確定（下稱乙案）等情，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乙案，在緩
06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第1
07 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之事由，應堪認定。又檢察官向本院
08 聲請撤銷甲案緩刑宣告，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
09 11日嘉檢熙三112執緩316字第1149004213號函之本院收文
10 章可查（本院於同日收受），即於乙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11 提出聲請，核與法並無不合，本院即應撤銷甲案之緩刑宣告
12 ，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甲案緩刑之
13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戴睦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